

证券简称：大智慧

证券代码：601519

编号：临 2016-083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应诉通知书》的公告(十)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：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“法院”）发来的民事诉讼的《应诉通知书》及相关法律文书。

根据《应诉通知书》显示，法院已受理4名原告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，其中1名原告起诉公司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3名原告起诉公司、张长虹、王玫、王日红、郭仁莉、洪榕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二、本案的基本情况：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1名自然人

被告：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诉讼请求：

（1）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 1,575,341.6 元；

（2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（二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3名自然人

被告：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张长虹

被告：王玫

被告：王日红

被告：郭仁莉

被告：洪榕

被告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诉讼请求：

（1）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1,008,251.12元；

（2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（三）主要事实与理由

被告于2016年7月26日被告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16]88号），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。

三、其他有关情况

公司已于2016年8月1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诉讼材料，请求撤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[2016]8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。同日，公司已收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《案件受理通知书（2016）京01行初710号》，经该院审查后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规定的受理条件，决定立案审理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收到法院发来的前述《应诉通知书》及相关法律文书后，公司正与律师等中介机构积极商讨应诉方案。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，若公司被生效的判决认定败诉并赔偿，赔偿金额将会计入作出生效判决当期的损益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案的进展状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五日